

輔仁大學跨領域共授課程試辦要點

109.11.26. 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制訂通過

- 一、為推動跨領域教學創新，鼓勵本校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式課程，訂定本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，係指由多位(至多3位)不同領域之專/兼任教師合作規劃課程，共同規劃開設具跨領域整合創新內容之課程，且在同一時間內由多位教師共同參與授課。由提出計畫申請之教師為課程主授教師，主授教師所屬單位負責相關開課事宜。
- 三、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，須全程出席參與實作或共學。每位授課教師鐘點費依該課程學時計算，主授教師由本校鐘點費相關辦法支應；共授教師之鐘點費，則依當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專案分配，按校內教師職級鐘點費標準支應，超出當年度專案分配將不予補助。
- 四、共授課程之主授教師須於每年3月底或10月底前提具課程教學計畫表，向所有參與共授教師所屬系(所、學位學程)與院申請通過，經教務處審查通過後，始得開授。
- 五、教學計畫表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課程資訊(含主授教師、共授教師、課程名稱、開課學期、科目代碼、學分數、選修、授課對象與規劃學生人數等)。
 - (二) 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內容之描述及共授教學必要性之說明。
 - (三) 教學大綱。
 - (四) 學生成績評量方式。
 - (五) 共授方式規劃。
 - (六) 課程預期效益(非首次開課者，應提出前次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)。
 - (七) 其他。
- 六、共授課程之主授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提交課程開設成果報告，內容包含開課計畫表、課程執行說明、教學成果展現及學生整體學習成效等，送教務處備查，且須配合教務處辦理之教學相關研習作經驗分享與交流。
- 七、共授課程於試辦階段得申請免接受進行教學評量。
- 八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